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弋阳县城管大队是县城市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管理监察我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城管大队本部门，本部门年末编制人数编制人数 68 个，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68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0 事业在职人数 68 人，其他在职人数 2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9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9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67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46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3.0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466.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7.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031.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6.9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1010.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2.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9万元。项目支出913.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3.0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6.16万元,资本性支出886.9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 1 万元，增长（下降） 0.067 %。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城管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城管执法
- 2) 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21]95号
- 3) 实施主体：城管执法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1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417.92万元

2、城乡规划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城乡规划人员工资
- 2) 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21]95号
- 3) 实施主体：城管执法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1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266.95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8.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

公务接待 3.3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14.8 万元,比上年增(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没有计划。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